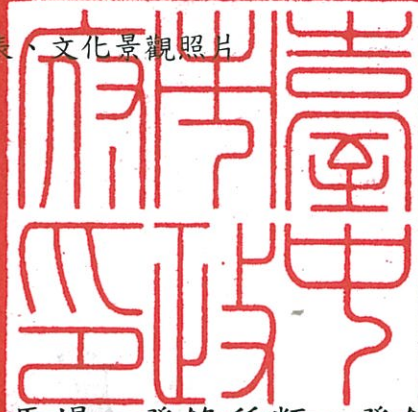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253231號
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、範圍位置圖、土地資料表、文化景觀照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「后里馬場」登錄種類、登錄之基準及範圍位置圖內第一馬廄、第二馬廄位置等內容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后里馬場
- 二、類別：文化景觀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41號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、179-184、179-191、179-212地號等6筆土地。
- 五、增修內容：

### (一)補增公告部份：

- 1、種類：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
- 2、登錄之基準：符合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

### (二)修正公告部分：範圍位置圖內「第一馬廄」及「第二馬廄」標示錯誤，予以更正。

- 六、增修理由：依文化部105年5月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04059號函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規定，補列公告旨案文化景觀之種類及登錄基準等

說明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需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